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8〕1815号

关于开展2018年江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质量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高新（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审查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督促落实《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转发广东省2018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散装水泥和新型墙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质量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自查自纠和监督抽检，掌握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总结推广相关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二、检查内容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建的绿色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情况。检查工程现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

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审查后的图纸进行施工，是否根据工程进度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

三、检查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10月8日至10月30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负责监管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查项目数应大于8个(应重点检查基本完成主体施工，正在转入装修阶段或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于10月30日前将自查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1-1)盖章后报我局技术管理科(电子版同步发送至jms_jk_jk@126.com)

(二) 抽查阶段（2018年11月5日至11月20日）

我局将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审查中心及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具体受检项目及时间另行通知。

(三) 总结阶段

我局将通报本次专项检查结果，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对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对违反相关法规或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纳入诚信记录，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2018年度江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考核、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参考依据。

附件：1. 江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表



(联系人: 潘锦俊, 联系电话: 3831678)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勘察设计协会、市建筑业协会

附件1-1

江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表

(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自查项目汇总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 (万m ²)	工程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具体地址	工程进度	是否绿色建筑	督查类型 (节能/绿建)	督查结果 (好/中/差)	检查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每个空格均应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可自行添加。
2. 建筑类型可填写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等。
3. 督查类型分节能和绿建两种，即新建建筑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和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4. 工程进度分为：基础、主体出地面第几层、封顶（砌墙到第几层）、门窗安装、室内装修、屋面、竣工等；
5. 督查结果分：“好”、“中”、“差”，如果有发执法告知书或其他整改建议，请在备注栏说明。
6. 督查结果评价标准：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图文件真实齐全，严格按图施工且施工质量好，无违反标准规范条文，材料送检及节能验收程序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好”；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图文件真实且基本齐全，能按图施工，无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评价为“中”；发现不按图施工、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弄虚作假的，评价为“差”。

附件1-2

江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表
(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检查基本情况表)

工程所在市（县、区）：

工程名称			
设计时间及依据的节能标准	图审意见、规划许可证等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工程地点	建筑类型		
建筑总面积	万 m^2	是否绿色建筑 (如是, 请填写执行的绿色建筑标准)	
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情况			
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			

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基本评价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注: 1. 建筑类型可填写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等。2. 评价标准: 设计文件完整, 设计质量好, 无违反标准规范条文, 施工图审查把关严、程序完善的, 评价为“好”; 设计文件基本完整, 无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 施工图审查程序基本完善的, 评价为“中”; 发现有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弄虚作假的, 评价为“差”。			

督查组成员签字:

督查日期:

附件1-3

江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表
(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施工检查基本情况表)

工程所在市(县、区)：

工程名称			
设计时间及依据的节能标准	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工程地点	建筑类型		
建筑总面积 万m ²		是否绿色建筑(如是,请填写执行的绿色建筑标准)	
建筑节能施工方案情况	现场施工图文件情况及专家督查意见		
节能措施施工落实情况			
节能产品进场检验情况			
建筑节能分部验收情况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			

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基本评价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建议			
注: 1. 建筑类型可填写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等。2. 评价标准: 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图文件真实齐全, 严格按图施工且施工质量好, 无违反标准规范条文, 材料送检及节能验收程序符合要求的, 评价为“好”; 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图文件真实且基本齐全, 能按图施工, 无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 评价为“中”; 发现不按图施工、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弄虚作假的, 评价为“差”。			
督查组成员签字:	督查日期:		